

**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 5 亿元借款额度**  
**的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**

**1、 关联交易事项：**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降低财务费用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申请 5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。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，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，到期以转账方式归还借款本息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**2、 关联关系：**

问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,668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40.23%，其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5 之规定，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**3、 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情况：**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 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》。公司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，以便于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**4、 2018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明细计划如下：**

项目	金额
归还交通银行借款	15,000 万

归还工商银行借款	7,000 万
剩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28,000 万
合计	50,000 万

#### 5、董事会表决情况：

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5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关联董事的问泽鑫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、强永昌先生和彭贵刚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6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项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该关联交易所涉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截止本交易日，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,66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2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公司向问泽鸿先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本次借款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；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（即4.35%），资金成本低于公司向银行外部金融机构借款成本。因银行贷款到期续贷及续授信需要时间周期，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能够起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的目的，价格公允，公平合理。公司向其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5亿元借款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公司向其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借款余额为 44,294.78 万元，问泽鸿先生累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总金额为 47,000 万元（含 2015 年度发生且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）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5 亿元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，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并按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5 亿元借款额度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